

证券代码：601878 证券简称：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：2020-044

转债代码：113022 转债简称：浙商转债

转股代码：191022 转股简称：浙商转股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调整前转股价格：12.46 元/股
- 调整后转股价格：12.37 元/股
- 浙商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：2020 年 6 月 11 日
- 浙商转债于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期间停止转股，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恢复转股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了 35 亿元可转债，转股价格 12.53 元/股；可转债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债券简称“浙商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13022”。

一、转股价格调整依据

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，向 2019 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，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3,333,346,47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9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根据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

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)的相关约定,在“浙商转债”发行之后,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、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(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),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。

因此,“浙商转债”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,本次调整符合《募集说明书》的规定。

二、转股价格调整结果

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相关条款约定,在可转债发行之后,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、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(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)时,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(保留小数点后两位,最后一位四舍五入):

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: $P_1 = P_0 / (1+n)$;

增发新股或配股: $P_1 = (P_0 + A \times k) / (1+k)$;

上述两项同时进行: $P_1 = (P_0 + A \times k) / (1+n+k)$;

派送现金股利: $P_1 = P_0 - D$;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: $P_1 = (P_0 - D + A \times k) / (1+n+k)$ 。

其中: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,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,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,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,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,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。

根据上述公式中“派送现金股利: $P_1 = P_0 - D$ ”进行计算,调整前转股价 P_0 为 12.46 元/股,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D 为 0.09 元,因此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 P_1 为 12.37 元/股。

调整后的浙商转债转股价自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即 2020 年 6 月 11 日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4 日